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

珠运输函〔2020〕290号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0 年 港澳航线客船和危化品船运输市场 “双随机”抽查意见的函

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按照《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珠法规发〔2020〕7号）要求，我局于2020年12月2日至3日组织开展了2020年港澳航线客船和危化品船运输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由我局指定人员带队，随机抽取确定了检查专家3名，确定了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及“海璟”船、“海弛”船和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及“东桂3”船、“东桂11”船为本次“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通过现场座谈、检查台账、现场查看等方式，对企业经营资质保持、安全生产管理、疫情

防控、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相关台账记录、船舶现场管理以及客船的客运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并进行了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看，受检企业重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经营资质保持有效，基本能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部署落实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要求，但存在培训不到位、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记录不完善、疫情防控制度不完善、隐患排查记录不完善等问题。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序号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1	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	<p>(1) 演习记录不完善，部分服务人员培训不到位。2020年6月船/岸联合演习计划为火灾/弃船演习，实际演习过程中对演习内容进行了调整，但未说明调整原因。船上客舱服务部相关服务人员对于旅客应急情况下的撤离安排不熟练，缺少相应的培训。</p> <p>(2) 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记录不完善。将不属于安全投入的保险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记录不清晰。</p> <p>(3) 疫情防控制度不够完善。</p>	<p>(1) 完善应急演练相关记录；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p> <p>(2) 进一步细化保险费用，将属于安全投入的保险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进一步完善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记录。</p> <p>(3)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疫情防控制度，加强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p>

		缺少旅客疫情防控操作的有关要求,广播电视中也缺少对旅客疫情防控宣传引导。	
2	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p>(1) 船员培训不到位。未对港澳航线船舶船员开展疫情防控和港澳地区相关法规政策等的培训。</p> <p>(2) 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记录不完善。检查发现,8月16日东桂3的缺陷报告中没有闭环记录等。</p> <p>(3) 疫情防控制度未得到很好地执行。检查发现,船舶梯口防疫登记记录不完善等。</p>	<p>(1) 完善相关培训制度,切实开展船员对疫情防控和港澳地区相关法规政策等的培训。</p> <p>(2) 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并完善整改记录,形成闭环管理。</p> <p>(3)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制度,完善防疫登记记录,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p>

### 三、工作要求

相关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系统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 请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和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二) 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梧州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企业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2021年1月10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 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

内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

抄送：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